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陳少貽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01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（35448878_1140101022_1_ATTACH1.pdf、
35448878_1140101022_1_ATTACH2.pdf、35448878_114010102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21點，並自114年1
月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月7日院授人綜字第1141000111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旨掲要點修正重點，除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
第54條第1項規定事由修正現行規定，明列工友應予命令退
休之事由外，另因應勞基法第5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
布，其中第2項明定強制退休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，
爰明定各機關得視業務推動需要，與工友協商延後命令退
休年齡，如未能協商合意，則應依命令退休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2025/01/13
換 08:38:26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文山特教 1140113



WXAA1146000333